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海蓝宝益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4、成立规模：	441,511,450.64 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7,139,475.78 份

###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委托资产的当期稳定收益和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的特征和变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计划资产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等资产间进行配置。
3、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以获取低风险稳健收益为目标，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作为业绩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证券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4、邮政编码:	20012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bankcomm.com
6、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裴学敏
8、联系电话:	95559
9、传真:	021-62701262
10、电子邮箱:	zh_jjb@bankcomm.com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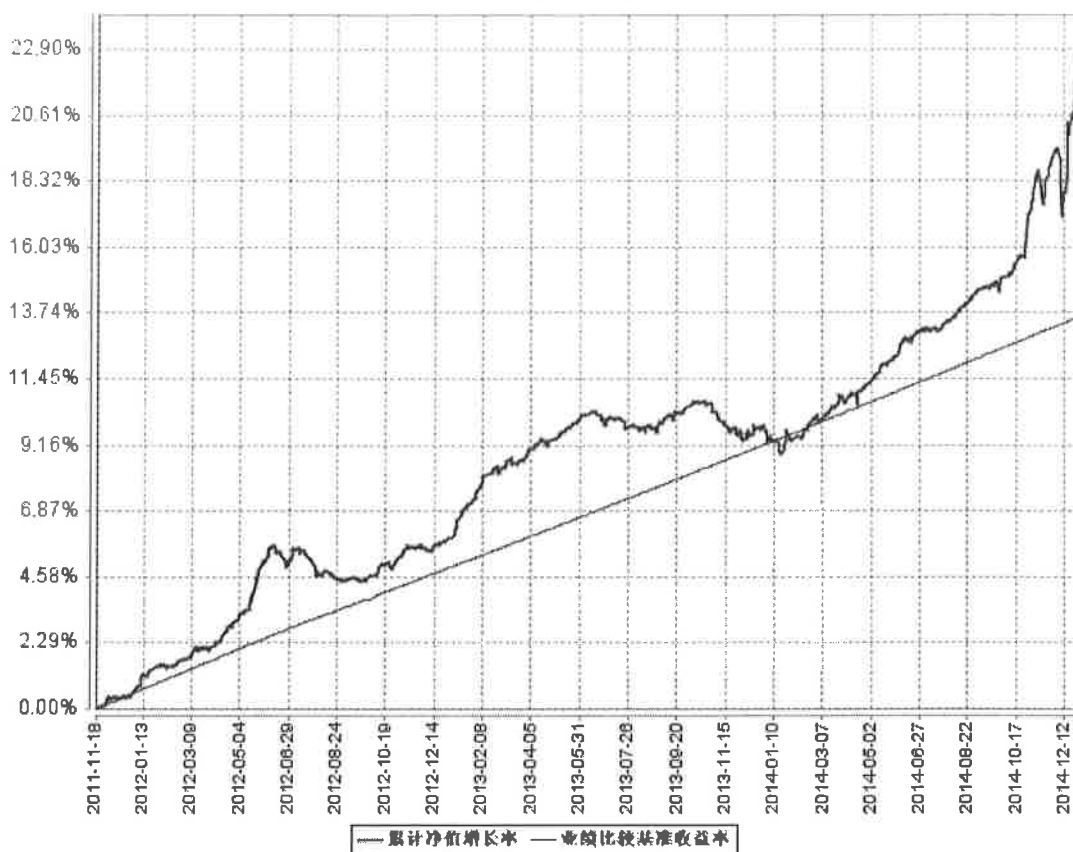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3,838,674.6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490,657.03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9,281,806.13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789

##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4	0.8720	-
2013	0.5000	-
合计	1.3720	-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张承启，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拥有 4 年金融工作经验，4 年投资研究经验。

## (二)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接近年底，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市场情绪亢奋。到 11 月末，央行超出市场预期的不对称降息，给固定收益市场带来的更多是利好兑现，而权益市场持续近两周大幅上涨进一步削弱了债券市场的人气。12 月 9 日，中登出台质押券新规，力度之大超出市场承受能力，固定收益市场瞬时跌至冰点，大量纯债型基金遭遇流动性枯竭和客户赎回的双杀，净值出现巨幅波动。

本组合在三季度初期逐渐减仓纯债品种，适度提高权益类可转债等品种仓位，分享降息前后在权益市场上相对确定的收益。临近 12 月份，考虑到权益品种持续涨幅较大，临近年末市场波动可能加剧，组合通过调仓，选择回撤风险较小的可转债衍生品种波段操作，增强组合的回报水平。

展望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回暖的速度可能较慢。国际油价及各类大宗商品价格将保持较低水平，输入型通缩的风险继续存在，这一点有利于 CPI 继续保持低位，但 PPI 持续为负将对企业盈利能力起到负面效果。

展望未来一段时间，两个矛盾可能主导经济和市场：一方面是不得不持续放松的货币政策与外汇占款持续下降的矛盾。今年不出意外，美联储很可能在年中开启加息的步伐，美元强势的趋势将有望维持，自去年 11 月开始凸显的人民币贬值压力将更为严重，外汇占款数据维持低位，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无法排除，由此导致的基础货币下降的压力将至少部分冲销央行的货币宽松政策，很可能会看到货币政策宽松，而货币（资金价格）难以显著宽松的局面。

另一方面是私人部门投资意愿低迷与积极不足的财政政策的矛盾。今年财政政策积极的程度受多方掣肘，中央财政层面受赤字率约束，地方财政受 43 号文所规定的举债限制，财政层面的宽松程度有限，这一点从去年下半年财政存款相比往年增速显著加快可窥一斑。进入 15 年后，房地产销售迟迟不见好转，无法提振业已低迷多时的私人部门投资意愿。

在经济无显著好转的基本面大前提下，货币市场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信用债资本利得空间较小，但风险也不必过度担忧，票息保护能起到较好的防御性，因此最近一段时间内，信用债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组合将综合选择权益及纯债品种，利用全类属资产配置的优势，把握权益确定性较强的波段机会，同时积极寻找纯债持有价值，积极控制净值回撤。

##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1256号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宝益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海通海蓝宝益计划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海通海蓝宝益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蓝宝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蓝宝益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蓝宝益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海蓝宝益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靓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五日

##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	------

			持有人 权益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4,494.61	62,423.17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391,987.01	107,584.77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20,594.81	2,910.22	衍生金 融负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27,635,665.63	39,921,624.09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 票投资	-	-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	-
债券投资	18,127,401.36	39,921,424.00	应付赎 回款	-	386,035.92
基金投资	9,508,264.27	200.09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19,722.07	29,793.95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 管费	4,930.52	7,448.49
衍生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1,700,008.50	应付交 易费用	5,096.78	101.32
应收证券 清算款	680,357.09	401,201.67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545,409.37	1,376,554.52	应付利 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 润	-	-
应收申购 款	-	-	其他负 债	26,953.02	46,953.02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 计	56,702.39	470,332.70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计 划	27,139,475.78	41,215,000.65



			未分配利润	2,142,330.35	1,886,97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1,806.13	43,101,974.24
资产总计	29,338,508.52	43,572,306.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38,508.52	43,572,306.94

##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4,271,820.24	3,040,694.96
1、利息收入	2,050,696.02	3,269,163.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75.51	20,386.73
债券利息收入	2,002,744.51	3,162,242.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076.00	86,534.2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3,050.41	1,685,502.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0,147.75	319,618.49
基金投资收益	212,273.77	1,204,391.31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110,628.89	161,492.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017.65	-1,913,970.47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16	-
二、费用	433,145.56	660,126.19

1、管理人报酬	288,195.57	452,814.24
2、托管费	72,048.89	113,203.4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035.47	17,023.4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6,865.63	77,085.06
三、利润总额	3,838,674.68	2,380,568.77

##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41,215,000.65	1,886,973.59	43,101,974.24	70,591,900.78	4,182,335.87	74,774,236.65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3,838,674.68	3,838,674.68	-	2,380,568.77	2,380,568.77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075,524.87	-747,026.72	-14,822,551.59	-29,376,900.13	-1,567,992.30	-30,944,892.43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62,852.77	130.27	162,983.04	664,805.23	38,745.21	703,550.44
2、计划赎回款	14,238,377.64	747,156.99	14,985,534.63	30,041,705.36	1,606,737.51	31,648,442.87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2,836,291.20	2,836,291.20	-	3,107,938.75	3,107,938.75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27,139,475.78	2,142,330.35	29,281,806.13	41,215,000.65	1,886,973.59	43,101,974.24

## 6.4 财务报表附注

####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2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7,139,475.78 份计划单位。

####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 6.4.3 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至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5)基金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7) 金融期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 估值日无结算价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8)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5、收入的确认

(1) 股票、权证和基金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3) 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4) 货币型开放式基金红利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并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份额与根据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 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逐日计提。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根据《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在每个开放日, 管理人按以下方案计提业绩报酬:

a.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b.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集体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体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c.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 6\%$ ,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geq 6\%$ , 管理人可以提取超出部分的 18%作为业绩报酬。

### (3)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逐日计提。

### (4) 证券交易费用

### (5) 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6) 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4)至(6)项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7、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3) 在符合以上集合计划分红条件, 且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首次分配不迟于年报公布后一个月, 每次收益分配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但本集合计划成立未满 6 个月时, 可以不进行分红操作;

(4) 本集合计划建立强制分红机制, 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当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不低于 1.08 元时, 集合计划将强制进行分红, 分红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

利润的 50%，管理人在计划单位净值满足强制分红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红；

(5) 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6) 计划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7)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8)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征收。

#####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	-



基金	9,508,264.27	32.41%
债券	18,127,401.36	61.79%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481.62	1.56%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0,357.09	2.32%
其他资产	566,004.18	1.93%
总计	29,338,508.52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22169	12 金瑞债	23,870.00	2,451,449.00	8.37
2	122714	12 海陵债	19,600.00	2,045,260.00	6.98
3	150198	国泰食品 A	2,000,000.00	1,954,000.00	6.67
4	122945	09 虞水债	19,260.00	1,900,962.00	6.49
5	122837	11 武经发	15,990.00	1,606,995.00	5.49
6	511990	华宝添益	14,712.00	1,471,862.04	5.03
7	150181	富国军工 A	1,566,000.00	1,313,874.00	4.49
8	122844	11 筑城投	12,000.00	1,213,200.00	4.14
9	113501	洛钼转债	9,000.00	1,142,010.00	3.90
10	125089	深机转债	8,660.00	1,095,455.36	3.74

##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41,215,000.65	162,852.77	14,238,377.64	27,139,475.78

## 九、重要事项提示

###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2014 年 8 月 14 日起, 孙甜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由张承启先生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5、本报告期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长江先生,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了公告。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海蓝宝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查阅方式

网址: [www.htsamc.com](http://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 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